

新建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地籍调查成果建库

（自然人建造）

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核和建库→归档

申请主体

不动产登记簿或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材料记载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申请材料（黑色为共性材料，蓝色为选择性材料）

- 1、不动产地籍调查成果建库申请书（原件）；
- 2、申请人身份证明（提交原件核对）；
- 3、存在监护、委托代办情形的，区分情形提交：
 - （1）监护人代为申请登记的提交：监护人身份证明（核原件）、监护关系证明材料（核原件）。
 - （2）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核原件）。（监护、委托的具体要求详见《身份证明、监护、代理、公证事项的说明》）
- 4、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或免证办）或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或拍照留存，或城建档案馆存档复印件，或城建档案馆存档电子文档，或信息共享取得）；

特别说明：①已经单独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空地），提交不动产权证书（空地），若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包含建设用地红线图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未变更及更换，无需提交。（权利证书为不动产权电子证书的，直接“免证办”，无需申请人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或复印件）②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空地）的，根据土地性质不同，提交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许可证（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的，此材料无需提交）、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包含建设用地红线图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等批准用地文件，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含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或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等相关材料。
- 5、建设工程符合规划建设的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或拍照留存，或城建档案馆存档复印件，或城建档案馆存档电子文档，或信息共享取得），材料包含：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2）规划总平面图、建筑报建图（平、立、剖）；
 - （3）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
 - （4）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绘记录册。

特别说明：①以上材料原件已存市城建档案馆的，可提交存档的复印件或存档电子档案号码。②未存档而提交原件的，材料（1）和（3）受理时扫描（或拍照）退回原件；材料（2）若有，提供原件，若无，无需提供；材料（4）提交原件。③属历史建筑的，只须提供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
- 6、建设工程已竣工的材料（提供原件扫描或拍照留存，或城建档案馆存档复印件，或城建档案馆存档电子文档，或信息共享取得，也可在申请首次登记时再提交）：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备案登记证；

特别说明：①原件已存市城建档案馆的，可提交存档的复印件或存档电子档案号码。②未存

档而提交原件的，受理时扫描（或拍照）退回原件。③房屋层数超过 3 层（不含 3 层）或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提交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备案登记证，核发电子证书的提交电子证照。房屋层数不超过 3 层（含 3 层）或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提交属地镇街备案意见。

7、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原件或有效电子文档）；

特别说明：可通过信息共享提交电子文档的，无须提交纸质材料。

8、付清地价凭证，材料包含：

（1）建设用地计费情况记录卡或地价计费单（如有请提供原件扫描或拍照留存）；

（2）地价缴纳凭证（提供原件扫描或拍照留存）。

特别说明：单独申请国有（或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时，已经提交过付清地价凭证的，无需再次提交。

9、税务部门完税凭证（原件或电子票据，可通过信息共享提交电子文档的，无须提交纸质材料）；

10、公安部门核准门牌证明（原件）；

11、建筑物区分所有的，提交确认建筑区划内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和物业用房的证明材料（原件）。

特别说明：建筑区划内业主共有场所、设施、用房在其他法定申请材料中已经明确的，视为已经提交，无需单独再次提交该材料。

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

登记部门认为需要进行实地查看，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

发证类型 不发证

收费内容 不收费

申请办理渠道 全市各不动产登记服务窗口或在市测绘单位设立的不动产便民服务窗口（线下申请）